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2017-03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不超过 27,472,304 股

发行价格：21.57 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47,230	59,257,751.10	36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747,230	59,257,751.10	36
3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36
4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36
5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36
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747,230	59,257,751.10	36
7	毛蔚瀛	2,747,231	59,257,772.67	36
合计		27,472,304	592,577,597.28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发行人”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新南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8 日，新南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23 日，新南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新南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南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新南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南洋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3 日，新南洋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9 日，新南洋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教函[2016]18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6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出具了《批转<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147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72,304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7,472,304 股

4、发行价格：21.5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为 21.65 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59,076,5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0,726,122.08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1.57 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2,577,597.28 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9,610.15 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4,017,987.13 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8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592,577,597.28 元。

2017 年 6 月 13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上

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新南洋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592,577,597.28 元，减除发行费用 8,559,610.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4,017,987.1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72,30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56,545,683.13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实施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

验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7,472,304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7,472,304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预计上市 时间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2,747,230	59,257,751.10	36	2020-06-23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747,230	59,257,751.10	36	2020-06-23
3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36	2020-06-23
4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36	2020-06-23
5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494,461	118,515,523.77	36	2020-06-23
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 有限公司	2,747,230	59,257,751.10	36	2020-06-23
7	毛蔚瀛	2,747,231	59,257,772.67	36	2020-06-23
合计		27,472,304	592,577,597.28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华山路 1954 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玉文
经营范围	教育产业投资，资本经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培训，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

	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8日

2、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名称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行政大楼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7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玉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科研产品的研制，试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0日

3、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55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4、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0F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智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5、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53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	-----------------

6、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B 座 110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邢建华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7、毛蔚瀛

毛蔚瀛，男，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1010819771008XXXX，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60 弄 28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注册规划师、德国建筑师协会会员。同济大学城市规划本科及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3 年 11 月 28 日创立了上海易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前身），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任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 16 日至今，担任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现金方式租赁其所属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的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作为办公使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的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作为办公使用。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 2016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金额为 2,231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为 287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	61,771,194	23.84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32,923,462	12.71
3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668,524	7.5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 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9,886	3.09
5	罗会云	6,556,200	2.5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 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910	2.39
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761,857	1.84
8	刘常科	4,097,586	1.5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 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54
10	林涛	2,967,374	1.15
合 计		150,955,993	58.26

注：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上述股权外，还通过中信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互换产品持有发行人 2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股份登记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 (集团) 有限公司 ^注	64,518,424	22.52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35,670,692	12.45
3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668,524	6.8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9,886	2.80
5	罗会云	6,556,200	2.2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910	2.16
7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94,461	1.92
8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94,461	1.92
9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94,461	1.92
1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81,857	1.70
合 计		161,988,876	56.54

注：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 (集团) 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上述股权外，还通过中信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互换产品持有发行人 2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3%。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交通大学通过交大产投集团持有公司 64,726,824 股，股权比例为 22.59%，通过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 35,670,692 股，股权比例为 12.45%，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5.0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676,400.00	29.98%	105,148,704.00	36.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1,400,126.00	70.02%	181,400,126.00	63.31%
合计	259,076,526.00	100.00%	286,548,83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均有增加，虽然 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和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均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才能进行正常运行，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并开始营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幼儿教育等领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发展并巩固在教育培训行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的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	夏冰、罗捷
项目协办人	张文亮
项目组成员	张英博、奚一字、徐喆瑾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三楼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47982
发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朱林海、阙莉娜、陈炜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	王一芳、徐志敏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	郑晓东、董军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 号）；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